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<sup>(註1)</sup> 製作日期：1131223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<sup>(註2)</sup>	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	修正	完善榮民退住機制，增加特定條件退住後，限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入住榮家。	1. 114 年 3 月預告。 2. 114 年 9 月發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謝小姐 聯絡方式： (02)2757-1727
2	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	修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受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扶養之祖父母，及已離婚之子女，納為本辦法之眷屬。</li> <li>2. 修正申辦水電優待之地點，並訂明優待地址必須為申請人戶籍地址。</li> <li>3. 申辦地點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。</li> <li>4. 增列申請優待之資料補正及審查程序。</li> <li>5. 增列不予水電優待之情形，又</li> </ol>	1. 114 年 5 月預告。 2. 114 年 11 月發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徐先生 聯絡方式： (02)2757-1669

			申請人具有不予優待情形時，改由榮民服務處通知當事人，其不符優待期間之差價，由榮民服務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，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，始須填列該欄位。